

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

一、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（公示用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
1	投标人	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
2	项目负责人姓名	杨海春
3	工程名称	潮南区峡山大河流域截污清淤及景观提升项目总承包（EPC）
4	工程类型	市政公用工程（含排水工程）
5	工程所在地	汕头市潮南区
6	工程规模	本工程属于市政公用工程（含排水工程），截污管网 29 公里，河道清淤 148 万立方米，景观提升 7 座。
7	资质要求	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
8	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（万元）	70109.26
9	建设单位名称	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办事处

填写要求：

1. 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。
2.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“资格审查资料”中的“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”填报内容一致。
3.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